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黃舜逸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川澧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泓源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林郁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吳明蓉